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24破44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4日，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以后，经管理人调查，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除管理人报酬外，本案已实际发生公告费、刻章费等破产费用共计232.00元，预计后续还将产生工商注销等破产费用。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有3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核查后确认债权人3户3笔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6,036,694.14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共计36,036,194.40元。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

申请宣告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温州嘉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若
人民陪审员	李孙燕
人民陪审员	陈 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